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大智



(簽章)

總經理：唐德瑜



(簽章)

稽核主管：陳孝傑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洪敏智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金管會於107年2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3502號函提出下列事項：</p> <p>(一)、金管會認定下列缺失顯示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缺乏有效控管之機制，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相關管理法令，應予糾正：</p> <p>本公司之分公司未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督導主管及客戶辦理基金買回之申請轉存入非原約定帳戶者僅要求提供存摺佐證，核與「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劃指引」第6點第2段規定未符。</p> <p>(二)、金管會亦發現本公司下列缺失事項，應嗣後注意改善：</p> <p>(1) 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分級作業，所設計「開戶資料檢查表」未能留存完整客戶盡職調查評估過程紀錄，且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職業欄」未列示軍火相關產業，所訂高風險態樣亦未將此類行業納入考量，不利打擊資恐風險之研判。</p> <p>(2) 本公司辦理客戶身分確認相關盡職調查作業，有辦理個人戶開戶作業之收入來源未說明或有矛盾者，及辦理外國法人戶開戶作業，有未查註業務性質並留存紀錄者，核欠妥善。</p>	<p>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20日內部公告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督導主管，分公司督導主管並於同年9月21日前完成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p> <p>有關「客戶辦理基金買回之申請轉存入非原約定帳戶」缺乏有效控管機制，本公司已將「經常將買回資金匯入非約定之帳戶交易」列為疑似洗錢或交易態樣之一，並強化可疑交易檢核。</p> <p>(1) 本公司已修訂開戶資料檢查表以留存完整客戶盡職調查表之評估過程記錄。同時亦修訂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紙本及網站），於行業別欄增列「賭場及博奕或軍火製造/經銷商」。</p> <p>另完成相關作業流程準則之修訂，以強化開戶作業流程。</p> <p>(2) 本公司完成相關作業流程準則之修訂，以強化開戶作業流程，當客戶提供資料有自相矛盾之情形時，將再次與客戶確認，將確認結果紀錄於開戶資料檢查表，以完善盡職調查之評估過程。</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